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872號

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債務人 饌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子德

○ 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約定利率計收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及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規定，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0年7月20日以後之約定利息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部分，其約定無效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01

02

03

04

05

06